

证券代码：873871

证券简称：斯普兰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3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包括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前款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担保对象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担保对象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担保对象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四条 担保对象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担保对象的基本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关联关系等相关资料；

(二) 担保对象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 财务部门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财务部在受理担保对象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担保对象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积极了解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资信情况。公司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担保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公司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重点关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二十条 除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同意外，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担保对象提供的反担保的金额不小于公司担保的数额。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企业，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按照公司要求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提供相关业务文件，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授权代表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经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要分期实施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代表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授权代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进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应积极督促担保对象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担保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担保对象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财务部应提请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条 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担保对象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担保对象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担保对象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如发现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担保对象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提前两个月通知担保对象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当担保对象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担保对象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担保对象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四条 担保对象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人民法院审判或

仲裁机构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担保对象）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怠于行使职责或者使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担保对象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担保对象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

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制度生效后，原《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